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停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李同興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李忠台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115年度停字第51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5年度停字第51號裁定正本及原本主文欄第二項所載「壹仟元」，應更正為「參佰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上開之規定。

二、本院民國115年6月18日115年度停字第51號裁定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的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 官 李毓華

法 官 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